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奕帆传动

股票代码：301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成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35.0000%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帆传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奕帆传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锦成
上市公司、奕帆传动	指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主动减持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触及权益变动，其持股数量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从40.0000%下降至35.0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锦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奕帆传动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其他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此外，因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造成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7,672 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00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5,344 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2.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 1,207,221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主动减持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触及权益变动，其持股数量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从40.0000%下降至3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占扣除当时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刘锦成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30日	-729,400	-0.9377%
	回购注销	2025年10月17日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0.0104%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12日	-1,960,000	-2.5203%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	-649,121	-0.8347%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6日	-558,100	-0.7177%
合计			-3,896,621	-5.0000%

注：

1、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大宗交易减持729,400股股份变动比例以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77,787,920股计算。

2、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回购注销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720股，导致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由77,787,920股减少为77,767,200股，刘锦成持股比例因此被动增加0.010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115,152	40.0000%	27,218,531	35.0000%

刘锦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7,152	8.7381%	5,899,217	7.5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18,000	31.2619%	21,319,314	27.4143%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有股份计算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77,787,920股为基数；本次变动后的持有股份计算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77,767,200股为基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质押股份13,000,000股；除以上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减持方式减持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可在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锦成

2026年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奕帆传动	股票代码	301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锦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股东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1,115,152股 占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4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7,218,531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35.0000% 变动数量：-3,896,621股 变动比例：-5.0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自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2月9日； 变动方式：因主动减持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触及权益变动，其持股数量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从40.0000%下降至3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详见“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锦成

签署时间：2026年2月10日